四川省都江堰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川 0181 强清 5 号之一

申请人：都江堰青城书院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2026 年 8 月 27 日，本院收到都江堰青城书院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邮寄提交的《关于申请裁定确认<清算方案>的报告》及《都江堰青城书院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方案》，称“为最大限度降低双方股东损失、有效化解矛盾，清算组在平衡各方利益的基础上，向双方股东提出了免息和解的建议方案，清算组与股东针对和解建议方案进行了长达数月的沟通、探讨，最终双方股东书面回函同意清算组提出的清算和解建议方案推进本案清算，清算组在双方股东达成的和解共识基础上，拟定本案的清算方案。2026 年 8 月 17 日，清算组将拟定的《清算方案》发给两位股东，且清算组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在全国破产企业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对清算方案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在上述公示期内，无人对清算方案提出

异议”，现清算组请求本院裁定确认。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的，清算方案应当报人民法院确认。本案中，清算组在平衡都江堰青城书院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双方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向股东成都都江堰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普世养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青城书院公司清算路径建议的报告》，两名股东均回复同意采取清算和解路径方案开展后续清算及注销工作，故清算组在股东达成的和解共识基础上拟定《都江堰青城书院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方案》，该方案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都江堰青城书院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制作的《都江堰青城书院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方案》（详见附件）。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万小梅
审　　判　　员　　孙　静
审　　判　　员　　李　钰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张博文

附：《都江堰交大青城磁浮列车工程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方案》

都江堰青城书院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强制清算案件

清算方案

都江堰青城书院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2026 年 8 月 17 日

都江堰青城书院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清算方案

2025 年 7 月 21 日，都江堰市人民法院作出（2025）川 0181 清申 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都江堰青城书院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城书院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2025 年 9 月 4 日，作出（2025）川 0181 强清 5 号决定书，指定四川全兴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

清算组接受指定后，在人民法院的指导与监督下，勤勉尽职、忠实地履行法定职责，开展强制清算各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拟定本清算方案。

一、青城书院公司基本情况

（一）设立及登记情况

根据 2011 年 9 月 23 日都江堰市委第 60 期会议纪要《关于研究“青城书院”项目有关工作的会议纪要》的精神，都江堰兴市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成都都江堰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都旅公司））与成都普世养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世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成立青城书院公司。

2011 年 11 月 8 日，都旅公司与普世公司签订《“青城书院”项目合作协议》，约定项目将致力于打造成以道文化为主的中国传统文化学术交流地及专家聚集地和人才培养地，主要研究方向及内容为萧天石先生的毕生收集的道学典籍、袁焕先先生及南怀瑾先生的学术研究、西蜀特色文化以及其他中国传统文化的研究和弘扬。

2011 年 12 月 14 日，青城书院公司经都江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准设立，注册资本3000万元。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名称	都江堰青城书院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915101815875668700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幸福镇翔凤路“民主雅苑”729号5楼
法定代表人	曲立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12-14
营业期限	2011-12-14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交流，学术研究、技术推广、人才培训、信息咨询、健康服务、产品开发、展示与体验、养生俱乐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都江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成都普世养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800万	60%	货币	2011/12/12
成都都江堰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万	40%	货币	2011/12/12

2011年12月13日，四川广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川广会验（2011）50号）。截至2011年12月12日止，青城书院公司已收到普世公司及都旅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情况如下：

普世公司分别于2011年12月9日、2011年12月12日缴存600万元、1200万元在青城书院公司(筹)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都江堰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73100155510001054账号内。

都旅公司于2011年12月12日缴存1200万元在青城书院公司(筹)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都江堰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73100155510001054账号内。

（三）经营情况及强制清算原因

青城书院公司的成立是为开展“青城书院”项目，但因为未能按计划取得拟用地出让手续，“青城书院”项目未能实质性开展。在后续成立期间，青城书院公司也只简单进行了两次经营活动，分别为筹办“第四届道教文化节”、“遂宁观音文化节活动”。

2023 年 8 月 9 日，都江堰市人民法院立案受理都旅公司提起的解散青城书院公司之诉，都江堰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川 0181 民初 5174 号民事判决，判决解散青城书院公司。

青城书院公司不服该判决，于 2024 年 2 月向成都中级人民法院上诉。2024 年 5 月 9 日，成都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川 01 民终 6630 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青城书院公司对成都中院该判决不服，向省高院申请再审，省高院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作出（2024）川民申 6247 号裁定，裁定：驳回青城书院公司的再审申请。

因青城书院公司股东在解散事由发生后未能成立清算组，无法进行自行清算，都旅公司向都江堰市人民法院申请对青城书院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四）经营现状

截至强制清算案件受理时，青城书院公司处于停止生产经营活动的状态。

（五）职工情况

2025 年 9 月，清算组通过“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核查，青城书院公司现无参保人员。

（六）对外投资及分支情况

根据清算组调取的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息公示信息系统中查询，青城书院公司无对外投资及分支情况。

二、清算组履职情况

（一）执行职务的准备工作

1、组建清算组团队

清算组接受都江堰市人民法院指定后，随即组建了清算组团队，由汪坤担任清算组负责人。

2、清算组刻章情况

清算组成立后，刻制了清算组印章、财务章、负责人名章，并向都江堰市人民法院进行了备案。

3、清算组账户开立情况

清算组成立后，开立了清算组账户，用于清算期间资金的统一归集。

（二）清算组接管工作情况

根据清算组前往银行获得的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和银行账户交易明细，青城书院公司开立一个账户，即基本户。上述银行账户余额，清算组已经全部转至清算组开立的银行账户中，在扣除 19.50 元手续费用后，实际转回 16,025,386.38 元。

清算组接管了青城书院公司的公章、财务章、发票专用章、曲立人名章、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印章、证照。

清算组接管了青城书院公司的财务凭证、银行 U 盾、股东借款协议、合同等财务、合同资料。

（三）审计情况

根据审计机构对账面净利润的梳理，青城书院公司经营性净利润为-10,721,080.99 元，净利润中有计入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人员工资共计 2,613,950.66 元，该部分工资存在已发放但未缴纳社保，且部分工资发放对象与工资表记载不符的情形。

（四）财产调查情况

1、银行账户情况

根据清算组前往银行获得的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和银行账户交易

明细，截止2025年9月21日，青城书院公司开立一个账户，即基本户。上述银行账户余额，清算组已经全部转至清算组开立的银行账户中，在扣除19.50元手续费用后，实际转回16,025,386.38元。

2、不动产情况

清算组前往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青城书院公司名下无登记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3、车辆情况

清算组前往车管所查询，青城书院公司名下无登记的车辆。

4、其他无形资产情况

清算组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查询，未能查询到青城书院公司存在有效的商标、专利。

5、应收债权情况

清算组对审计机构梳理的账面应收账款进行了核实，青城书院公司享有的真实应收债权仅为对股东都旅公司、普世公司及普世公司的关联公司的应收债权，其中对都旅公司应收借款利息809.90万元、对普世公司及普世公司的关联公司的应收债权为1705.56万元。

6、诉讼、仲裁、执行情况

青城书院公司无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执行案件。

（五）债权情况

1、刊登清算公告

清算组于2025年9月15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进行了债权人申报公告。并于2025年9月 17日在环球时报刊登了青城书院公司强制清算的公告。

2、职工债权

经清查，青城书院公司无职工债权。

3、税收债权

2025年9月16日,清算组向都江堰市税务局邮寄债权申报公告，

都江堰市税务局收到申报材料后未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2025 年 12 月 6 日，清算组再次向都江堰市税务局邮寄债权申报通知，都江堰市税务局收到申报通知后未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4、普通债权

清算组登记 3 户债权人申报的债权，申报总额为 1,023,200.00 元。清算组经核查，核定 3 户普通债权，金额为 423,200.00 元。

序号	申报人	申报金额	申报事项	清算组审核	债权性质	不认可原因
1	上海正策（成都）律师事务所	100,000.00	青城书院与都旅公司执行程序服务费	100,000.00	普通债权	
		300,000.00	公司解散之诉一审、二审服务费	300,000.00	普通债权	
2	成都都江堰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00.00	解散之诉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	5,200.00	普通债权	
3	都江堰七海流星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	代为支付博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	18,000.00	普通债权	
		600,000.00	2019 年至今五年财务咨询服务费	-		无合同等依据不认可
合计		1,023,200.00		423,200.00		

三、职工安置

青城书院公司无在职职工，无劳动仲裁案件和其他劳动争议事项，本案不存在职工安置问题。

四、股东达成的和解共识

青城书院公司的成立具有浓厚的政策背景，青城书院公司的设立是为开展“青城书院”项目，在双方股东实缴完注册资本后，未能按计划取得拟用地出让手续，导致“青城书院”项目未能实质性开展。在此情况下，两名股东均从青城书院公司借款，然后借款产生利息，这些利息收入构成了青城书院的主要收入来源。此后双方股东又因借款利率不对等，形成了矛盾，无法调和。

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后，清算组为最大限度降低双方股东损失、有效化解矛盾，未直接采取向两名股东追收债权的方式推进本案清

算，该方式会进一步激化股东矛盾，不利于争议的实质性解决。因此，清算组在平衡各方利益的基础上，向双方股东提出了免息和解的建议方案，清算组与股东针对和解建议方案进行了长达数月的沟通、探讨，最终双方股东达成和解共识，旨在彻底解决双方股东遗留多年的历史问题。

因清算组提出的清算和解建议方案涉及双方股东实体权利，故清算组在向双方股东详细释明后，要求双方股东出具书面回函，后双方股东均书面回函同意按照清算组提出的清算和解建议方案推进本案清算。故清算组在双方股东达成的和解共识基础上，拟定本案的清算方案。双方股东自愿达成以下共识，并愿意基于以下共识处理本案清算事宜：

1、双方股东和解情况下的向股东分配的逻辑为：退还资本金+退还已付利息+账面银行结余利息按比例分配-超过注册资本金借款的资金占用利息-按比例承担清算费用-按比例承担亏损。

2、双方股东认可对未超过自己注册资本金范围内的借款均不计息，已经收取的利息退还。但对超过自己注册资本金外的借款需要按照合同约定利率计息，即都旅公司在2011年的2000万元借款中有800万元超过了都旅公司的股本金额，超过股本金额的800万元借款需要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12%计算资金占用利息。

3、都旅公司在2011年的2000万元借款对应产生的应付但尚未支付的利息不再需要支付、普世公司及普世公司关联公司应付未付的借款本息不再支付，即本案中的应收债权不再清收。

4、计入经营性净利润-10,721,080.99元中的2,613,950.66元人工费用支出由普世公司全额承担，剩余亏损双方股东按出资比例各自承担，其中都旅公司应承担亏损 3,242,852.13 元、普世公司应承担亏损 7,478,228.86 元。在本案中因为双方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金已经存在弥补亏损的情况，故双方股东在本案分配时只需再计算都旅

公司弥补亏损1,242,852.13 元、普世公司弥补亏损 -819,652.13 元（普世公司注册资本金扣除不再追收的借款本金后，剩余注册资本金已全部亏损，且实际付出的亏损额已超过普世公司应承担的亏损额，本次清算方案分配时，对超出部分进行品迭处理。）。

5、本案清算完毕后，双方股东终局化解多年矛盾，双方均不追究且彻底解决两方股东在青城书院公司中遗留的所有问题。

五、清算财产变价方案

因本案股东达成和解，对都旅公司在2011年的2000万元借款对应产生的应付但尚未支付的利息不再清收、普世公司及普世公司关联公司应付未付的借款本息不再清收，故青城书院公司无财产需要变价处置。

六、清算财产分配方案

（一）可供分配的的财产

截至2026年8月7日，青城书院公司可供分配清算财产合计16,031,268.81元，主要为清算案件受理后，清算组实际从青城书院公司银行账户转回的16,025,386.38元、清算案件受理后账面资金形成的银行利息收入5,882.43元(截至2026年8月7日）。

备注：清算组实际从青城书院公司银行账户转回的16,025,386.38元中包含：1、在清算受理日之前通过执行程序执行回的都旅公司1000万元借款本金；2、在清算受理日之前通过执行程序执行回的都旅公司1000万元借款本金产生的利息等费用5,477,492.22元；3、在清算受理日之前账面资金产生的银行利息547,894.16元。

（二）支付清算费用

1、清算案件的案件受理费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20条，参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四条关于企业破产案件申请费的有关规定，公司强制清算案件的申请费以强制清算财产总

额为基数，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计算。

以清算财产总额16,031,268.81元计算，清算案件受理费为58,994.00元，具体以都江堰市人民法院最终确定的金额为准。

2、清算组执行职务的费用

截至2026年8月7日，已发生强制清算费用1,100.00元，主要包括刻章费用、快递费用、登报费用等办公费用。

3、审计费用

本案审计机构服务费用为132,000.00元。

4、缴纳税费

青城书院公司在清算受理之前存在未申报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清算组已经向税务局申报缴纳增值税及附加、滞纳金，共计85,051.49元。

5、清算组报酬

依据《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二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之规定，本案清算组报酬计算方式为以青城书院公司可供分配清算财产16,031,268.81元为计算基数，清算组报酬应为1,281,876.13元。

清算组自愿在1,281,876.13元的基础上按照8折收取本案清算报酬，实际收取报酬1,025,500.90元，具体以都江堰市人民法院最终确定的金额为准。报酬在青城书院公司工商税务注销完毕后，清算组办理完结全部清算事务终止职务时，一次性收取。

（三）需预留清算费用

本案后续仍将因办理财产分配、公告登报、工商、税务注销等产生清算费用，本部分预留214.56万元。

（四）清偿公司债务

青城书院公司应清偿债务为423,2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清算组确认金额	分配比例	分配金额(元)

1	上海正策（成都）律师事务所	400,000.00	100%	400,000.00
2	成都都江堰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00.00	100%	5,200.00
3	都江堰七海流星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	100%	18,000.00
合计		423,200.00	100%	423,200.00

（五）向股东分配

项目	都旅公司分配	普世公司分配
1 退还资本金	10,000,000.00	0.00
2 退还利息	5,477,492.22	0.00
3 分配账面结余利息	221,510.64	332,265.95
4 弥补亏损	1,242,852.13	-819,652.13
5 付超过股本金借款的资金占用利息	2,178,133.33	-2,178,133.33
6 付清算费用（含预留）	1,379,298.56	2,068,947.83
合计（1+2+3-4-5-6）	10,898,718.84	1,261,103.58

备注：普世公司投入 1800 万元注册资本金，因普世公司及关联公司未归还的借款本金为 10,146,321.40 元，根据股东达成的和解共识，该部分借款本金不需再进行清收，所以普世公司相当于已经收回该部分注册资本金，剩余注册资本金已经全部弥补了亏损，故普世公司在本次分配中退还资本金项为 0。

综上，本案清偿及分配情况如下：

一	**账面可供分配财产总额**	**16,031,268.81**
	减：应清偿及预留的费用	3,448,246.39
	减：应清偿的债权	423,200.00
二	**剩余可供分配财产总额**	**12,159,822.42**
	减：向股东分配（都旅）（1+2+3-4-5-6）	**10,898,718.84**
	1 退还资本金	10,000,000.00
	2 退还利息	5,477,492.22
	3 分配账面结余利息	221,510.64
	4 弥补亏损	1,242,852.13
	5 付超过股本金借款的资金占用利息	2,178,133.33
	6 付清算费用（含预留）	1,379,298.56
	减：向股东分配（普世）（1+2+3-4-5-6）	**1,261,103.58**
	1 退还资本金	0.00
	2 退还利息	0.00
	3 分配账面结余利息	332,265.95
	4 弥补亏损	-819,652.13
	5 付超过股本金借款的资金占用利息	-2,178,133.33
	6 付清算费用（含预留）	2,068,947.83
三	**清偿及分配后剩余财产总额**	**0.00**

七、其他事项

（一）清算方案的确认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的，清算方案应当报人民法院确认。

清算组将本清算方案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进行公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示5日后，清算组将依法申请都江堰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并在法院作出确认裁定后予以执行。

（二）清算报告的确认

清算方案执行完毕后，清算组将制作清算报告提请都江堰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三）公司注销

都江堰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清算报告后，清算组将依法办理青城书院公司的注销登记。

（四）其他事项说明

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本清算方案后，如遇新情况需要变更方案或补充方案的，清算组可就变更或补充部分制定新的处理方案报人民法院确认后执行。清算组按照本方案确定的分配金额向债权人、股东进行分配后，清算组将向人民法院提交清算报告并报请终结清算程序，终结清算程序后清算组将及时办理税务工商注销，注销完毕后如预留费用还有剩余，清算组将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都江堰青城书院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2026年8月17日